

##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27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观盛四路日海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17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孟祥云女士、王欣欣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祥云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日海通服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日海通服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27日